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苏汇资管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苏汇资管所持公司1,511,581,013股股份将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苏汇资管严格履行相关限售承诺,在限售股份锁定期内不存在减持行为,目前限售期将满,基于对汇鸿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支持汇鸿集团的长期健康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苏汇资管对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申请延长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股东名称: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3.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剑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限售(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	1,511,581,013	67.41%
合计		1,511,581,013	67.41%

### 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苏汇资管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1,511,581,013股,自原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止。

2.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在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授予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内发生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汇鸿集团,归汇鸿集团所有。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苏汇资管严格恪守承诺。若苏汇资管违反承诺减持汇鸿集团,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2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請延长锁定期限的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8-060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华院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12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10月24日,装备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后,装备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5.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坚定信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

8. 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4日,装备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2018年10月25日,装备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1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21,838,765股,占比54.0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后续增持计划

2018年10月23日、2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装备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其补充公告(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及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坚定信心,装备公司将继续忠实履行上述增持计划。本次装备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公司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质押事项的相关规定。

4.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坚定信心(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掌握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雄楼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编号)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雄楼	是	63,5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34%
黄雄楼	是	14,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32%
合计		67,500,000				25.66%

####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0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5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董慕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董慕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告知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告知函:“董慕瑾”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汇源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汇源”)的邮件,告知其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并要求其协助冻结宝安区的份额。详情请见附件。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区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平安大华汇源基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莱恒公司”)与被申请人珠海梅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梅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非莱恒公司向罗湖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珠海梅琴名下房产。非莱恒公司向提供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单单号担保。罗湖区法院裁定如下:

“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梅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源广州汇源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203500000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6800633.49元。具体查封期限以本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中的期限为限。

二、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按规定执行,可以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应于上述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续行查封、冻结,逾期未提出申请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罗湖区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做出平安大华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罗湖区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3执保246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协助执行:

“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梅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源广州汇源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203500000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6800633.49元。”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6800633.49元。具体查封期限以本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中的期限为限。

二、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按规定执行,可以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应于上述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续行查封、冻结,逾期未提出申请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罗湖区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做出平安大华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罗湖区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3执保246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协助执行:

“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梅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源广州汇源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203500000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6800633.49元。”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83

转债代码:1203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投票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授权已在证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上述系统提交投票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法以下持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688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段广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韩日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监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张吉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 董事候选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段广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韩日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张吉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出席会议时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人的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在2018年11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688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1530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 法人股东方式联系人:胡朝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688号;邮编:315301;

电话:0574-63264938;传真:0574-63265678

4.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程序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5639”,投票简称为“横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票数的,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股份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附件三: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邮编/邮箱
法人股东需填写法人股东名称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84

转债代码:1203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段广庆先生、胡庆林先生、黄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日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军先生、方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吉梅女士、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监事审议通过后,现予以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是依法召集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及表决方式。

3. 本次会议出席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监事杨学楼、杨国成、李建华、以及财务总监龚保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关定期报告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志军先生、段山虎先生、黄秀珠女士、陈建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段山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选举黄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选举陈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有关议案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85

转债代码:1203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